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暨輔系規定

87年5月18日8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88年3月29日8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0日9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9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七條條文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本規則自 110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輔系起適用。

- 第一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本校其它系之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亦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二條 雙主修與輔系之申請均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正式確認。
- 第三條 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者，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61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3 學分（共 64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第四條 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者應修畢本系規定之主要專業必修科目 21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6 學分（共 27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第五條 每一學年接受雙主修及輔系之名額為八名，申請者需繳交 1 份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英文自傳及參加口試。
- 第六條 其它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